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.3.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10.7.13 本校10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7.12 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，依教育部頒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 新生：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(不含在職生、僑生與交換學生)，各系、所擇優給予1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，且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領取。
  - (二) 在校生：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(不含在職生、僑生與交換學生)，各系、所擇優給予1名為原則。
    1.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
    2. 就讀研究所滿一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，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    3. 符合上述(一)、(二)條件者，每學期得經由系所推薦，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。如有清寒證明，可提供審核參考。
    4.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   5. 就讀大學部者，最多獎勵4年，就讀碩士班者，最多獎勵2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本要點限110學年(含)前已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四、符合獎助之學生，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繳回本校。休學後再復學者，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獎助資格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